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关于本公司笋岗仓库更新改造，以及深圳市近期出台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等有关文章，本公司为此于2009年11月25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对此情况，本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长城物流笋岗仓库区相关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长城物流笋岗仓库区占地面积约8.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8.1万平方米，主要用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及办公。该仓库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的东北部，北邻泥岗东路，西靠宝岗路，东邻广九铁路，为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的组成部分。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是以仓储业、铁路货运编组为主要功能的大型公共仓储区，近年来，政府已逐步开展对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的整体功能升级及定位调整，2009年，经深圳市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未来笋岗-清水河物流园区的建设将突出“现代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国际物流总部基地、现代物流配送基地、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四大功能定位。

根据政府关于推进笋岗-清水河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的构想，本公司也开展了对长城物流笋岗仓库区进行更新改造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并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接触和咨询。但由于该仓库区所占土地属于行政划拨性质，在现有条件下，如何转变土地性质并获取建设用地的问题尚未解决；并且，项目更新投资及更新后的收益也无法准确估计。而新出台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如何具体操作尚不明确，本公司能否受益于该政策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更新方案。目前有关媒体报道的“长城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有关内容不代表本公司未来可能的更新计划。

二、其他提示

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